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文娛康體服務</u> 1.1 於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尚待回應。
2. <u>地區及鄉村行政</u> 2.1 村代表選舉	2003年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 (a) 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內就2007年村代表選舉提供現有鄉村的地圖； (b) 透過慣常資源分配程序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委會的補助津貼； (c) 在檢討鄉村選舉安排時，研究將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研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相若規定；及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向律政司及政制事務局提出檢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13(3)(b)條、《區議會條例》第29(7)(b)條，以及《立法會條例》第48(7)(b)條的中文本一事，以便日後進行檢討。	
3. <u>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u> 3.1 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	2003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其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尚待回應。
4. <u>博彩事宜</u> 4.1 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2003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a) 受助人致電該兩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登記其個案至獲首次約見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受助人獲首次約見至第二次約見平均相隔的時間；及 (b) 民政事務局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就禁止於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在電視或電台推廣宣傳賭博一事進行磋商的結果。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u> 5.1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2004年1月9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2004年施政報告第57至66段所述有關建立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的推行計劃。	尚待回應。
6 <u>人權條約</u> 6.1 有關“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	2004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須就該資料研究報告所載結果提供書面回應，並提供有關人權論壇及其參與者的詳情。	尚待回應。
7. <u>其他</u> 7.1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2004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家事法庭有關該電腦程式的實施計劃的詳細資料；及 (b) 考慮以光碟複製該電腦程式，以供在法庭使用。	尚待回應。